

索引号： 000014349/2024-00018

主题分类： 国土资源、能源\其他

发文机关： 国务院

成文日期： 2024年02月05日

标题： 国务院关于《长江经济带—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发文字号： 国函〔2024〕26号

发布日期： 2024年02月09日

国务院关于《长江经济带—长江流域 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26号

自然资源部：

你部关于报请批准《长江经济带—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组织起草的《长江经济带—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国家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，是长江经济带—长江流域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从长江经济带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，完善流域资源配置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健全国土空间管控引导机制，形成多种功能优势互补的主体功能综合布局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长江经济带—长江流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974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9845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0.66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.97万平方千米以内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2783.5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地质灾害、洪涝、森林防火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区域发展，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承载力，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加强与京津冀、黄河流域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重大战略地区的协同联动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。加强长江中下游平原、四川盆地等优质农田保护，持续巩固和不断提高长江流域耕地面积在全国的比重，夯实国家粮仓基础，拓展山地丘陵等特色农业空间，建设现代海洋牧场，提升农产品保障能力。推进江河源头、重要山脉、森林草原、湖泊湿地、河口海湾等系统保护修复，将上下游、干支流、水上岸上、点源面源作为一个整体综合治理，加强高黎贡山、滇池流域、赤水河流域、太湖流域等重点区域的空间管控引导，改善生态服务功能，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。优化长江干支流生产岸线和生活岸线布局结构，严控新增工业岸线。探索实施地下水资源战略储备，加强长三角、江汉平原等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。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，健全产业负面清单制度，推动云贵川渝、长江中游、长江三角洲优化人口、资源、产业合理配置，推动区域整体统筹产业链、供应链布局，依托城市群、都市圈和中心城市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。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，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的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，全面提升国土空间韧性。弘扬长江文化，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健全跨行政区协同机制，将各类遗产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推动长江历史文化、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长江经济带—长江流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区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是有关地方各级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依据，必须严格执行。要自觉接受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，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，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用海、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

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长江经济带—长江流域涉及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将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指标、重点任务等纳入有关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各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要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作用，加强对跨省域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，强化对交界地区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要求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年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